

证券代码：831455

证券简称：粤林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2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平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

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